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雄极光拟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439号
2	LED智能照明生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

	产基地建设项目			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路 1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钟围路 132 号 101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事项包括：

- 1、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 2、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3、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3、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项目资金由公司前期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设立的“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银行账号为：06301664000000067。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 LED 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1、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

2、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厂区尚未新建前，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智能产品的上市速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会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三雄极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夏晓辉

王国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